

泉洛环评〔2024〕表 48 号

##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飞蜂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2 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市飞蜂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泉州市飞蜂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2 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该项目位于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埔边村 99 号味氏达园区厂房 26 栋、28 栋，系租赁福建味氏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，年产集成墙板 52 万平方米。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

细规划。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2. 项目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污（废）水处理设施。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；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，其中总氮、氨氮指标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的 B 级标准，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 项目应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。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混料、搅拌、磨粉、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挤出成型、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修改单）表 4、表 9 排放限值要求；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值还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排放限值要求。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，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“二级新扩改建”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 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5.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

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4月29日修订）相关规定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6. 污染物排放口须按有关规范标准建设。

7.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.4111 吨/年。实行 1.2 倍削减替代，即 0.4933 吨/年，削减替代量来源于洛江区“十四五”减排项目。

8. 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9. 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2 月 6 日